

保障10萬



(幣別:美元)

40歲 41歲 42歲・・・・・・・・・・・・・・・ 105歲

三商美邦人壽美好人生外幣終身壽險(MFWL)

商品文號:98年03月23日金管保二字第09802036260號函核准、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未期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壽 美 <mark>好 人 生</mark> 外幣終身壽險(MFWL)

保險給付内容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保險 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至本契約終期日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給付「祝 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的生命依診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保險金額的 百分之四十(最高以3萬美元為上限)。

註: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六年期	十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	70歳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保險期間:終身

投保限額:

(幣別:美元)

ĺ	最低保額	1萬
	最高保額	100萬

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幣別: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齢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21	19	23	25	23	31	29	26	39	34	30	47	40	36	55	48	42
16	22	20	24	26	23	32	30	27	40	35	31	48	41	36	56	49	43
17	22	20	25	26	24	33	31	27	41	36	32	49	42	37	57	51	44
18	23	20	26	27	24	34	31	28	42	37	32	50	43	38	58	52	45
19	23	21	27	27	24	35	32	28	43	37	33	51	44	39	59	53	46
20	24	21	28	28	25	36	33	29	44	38	34	52	45	40	60	54	47
21	24	22	29	28	25	37	33	29	45	39	34	53	46	41			
22	25	22	30	29	25	38	34	30	46	40	35	54	47	41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 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總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 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 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 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數項收付之外匯匯數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 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 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 或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64%,最低7.31%;如要詳細了 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

,m= 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		男性		女性				
年度末 (m)	15歳 35歳 60歳			15歳 35歳 60歳				
5	51%	52%	48%	50%	53%	53%		
10	68%	69%	61%	65%	70%	68%		
15	73%	73%	63%	69%	75%	71%		
20	77%	76%	67%	73%	78%	74%		

※1.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2.上表顯示之15歲並未含「未滿15足歲」者。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153-10606(P2/2)